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鉴于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量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 4 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 4 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胡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0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进展，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至 2017 年及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审计机构，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胡亮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进展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胡亮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进展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 160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罗兵咸永道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罗兵咸永道作为公司拟聘任的 2021 年审计机构，不存在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下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 2021 年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5 万元（其中境内、外年报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审阅费用增长约 6.5%。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在过往服务期间内，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上述机构

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